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117—2019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消防队建设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Forest fire brigade construction

(发布稿)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0 - 23 发布

2020 - 04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家宝、刘恒旭、刘欣、李屹峰、杜嘉林、王立夫、魏云敏、平晓帆、宋晋军等。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消防队建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消防队建设认证应遵循的指标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资质的森林认证机构对各级人民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组建的森林消防队进行审核和评估。本标准不适用于由原森林武警部队转制组建的森林消防救援队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2246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LY/T 2796 森林消防指挥员业务培训规范

LY/T 2797 森林消防员技能考核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消防队 forest fire brigade

有固定的组织机构、稳定的人员和经费，队员全年或只在防火期集结，专职或兼职从事扑救森林火灾的专业队伍。

4 森林消防队建设认证指标体系

4.1 森林消防队组建

4.1.1 森林消防队组建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2 建队规模应满足森林可持续经营过程中森林消防的需求，符合 LY/T 2246 的规定。

4.1.3 森林消防队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4.1.4 森林消防队经费有稳定的来源，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其他预算，能够满足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及公务支出。

4.2 森林消防员

4.2.1 森林消防员应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 18 周岁—50 周岁。